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第五次审查会议

(2001年11月19日至12月7日和2002年
11月11日至22日，日内瓦)

最后文件

2002年，日内瓦

目 录

	<u>页 次</u>
最后报告	1
附件一：审查会议临时报告	5
附件二：审查会议议事规则	11
附件三：审查会议文件一览表.....	25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
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
第五次审查会议

最后报告

导 言

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在关于审查《公约》第十二条的部分中载有下述决定：

“会议决定，在大多数缔约国提出要求时，或无论如何至迟于 2001 年，应在日内瓦举行第五次审查会议”。¹

2. 大会 2000 年 11 月 20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55/40 号决议除其他外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查会议应缔约国的要求将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并在经过适当协商后，已设立了一个开放给所有缔约国参加的会议筹备委员会并将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3. 筹备委员会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共举行了 3 次会议。在 2001 年 4 月 27 日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了报告，该报告作为审查会议的会前文件印发(BWC/CONF.V/PC/1)。

审查会议的组织

4. 根据筹备委员会的决定，审查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召开，为期三周。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举行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休会并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复会。审查会议首期会议的组织、与会情况、工作、文件和决定载于 2001 年 12 月 7 日通过的临时报告(BWC/CONF.V/12)，该临时报告作为附件一附于本报告之后。

¹ BWC/CONF.IV/9。

5. 根据审查会议的决定，2002 年 11 月 11 日于日内瓦万国宫召开审查会议的续会。

与会情况

6. 审查会议首期会议的与会情况见临时报告(附件一)。

7. 《公约》的下列 94 个缔约国参加了审查会议续会：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和南斯拉夫。

8. 此外，4 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1 款参加了审查会议续会，但无权参加决定的作出，这 4 个国家是：埃及、马达加斯加、缅甸和尼泊尔。

9. 一个既非《公约》缔约国也非签署国的国家，以色列，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2 款(a)项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续会。

10. 联合国——包括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3 款出席了审查会议续会。

11.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续会。此外，根据请求，在续会期间，给予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观察员地位。16 个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所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5 款出席了审查会议续会。

12. 参加审查会议首期会议和续会的所有代表团清单分别载于 BWC/CONF.V/INF.3 号和 BWC/CONF.V/INF.5 号文件。

13. 全权证书委员会共举行了两次会议，并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缔约国全权证书的报告(BWC/CONF.V/CC/1)。

审查会议的工作

14. 审查会议首期会议的工作情况见临时报告(附件一)。

15. 审查会议在首期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6 次全体会议，在续会期间又举行了 3 次全体会议。

16. 在 2002 年 11 月 11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会议核准了 BWC/CONF.V/13 号文件所载的续会费用估计，并通过了主席关于续会工作计划保持灵活性的提议，也就是说，会议时间表将视需要与总务委员会及各区域集团协调员磋商后决定。

文 件

17. 审查会议文件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决定和建议

18. 在 2002 年 11 月 14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

- (a) 自 2003 年起，到至迟于 2006 年年底举行的第六次审查会议召开之前，一共举行三次缔约国年度会议，每次为期一周，以讨论下列事项并促进就这些事项达成共识和采取有效行动：
 - (1) 采取必要的国家措施，包括制定有关刑事法律，以执行《公约》所载的禁止规定；
 - (2) 确保和维护微生物和毒素病原体的安全并进行监督的国家机制；
 - (3) 加强对据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案件或可疑的疾病突发事件作出反应、进行调查和减轻后果的国际能力；

- (4) 加强和扩大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在监测、检测、诊断和防治影响人类、动物和植物的传染性疾病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及现有的机制；
- (5) 科学家行为守则的内容、公布和遵行。
- (b) 所有会议，无论是专家会议还是缔约国会议，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任何结论或结果。
- (c) 每次缔约国会议之前，将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专家会议来筹备。各次缔约国年度会议审议的议题如下：2003 年审议项目(1)和(2)；2004 年审议项目(3)和(4)；2005 年审议项目(5)。第一次会议将由东方集团的一位代表担任主席，第二次会议将由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位代表担任主席，第三次会议将由西方集团的一位代表担任主席。
- (d) 专家会议将编写纪实性的工作报告。
- (e) 第六次审查会议将审议这些会议的工作并就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审查会议核可了东方集团提出的关于任命匈牙利的蒂博尔·托特大使为 2003 年会议主席的建议。在 2002 年 11 月 15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会议核准了 BWC/CONF.V/14 号文件所载的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会议费用估计。审查会议请《公约》保存国进行磋商，以便为 2003 年的会议确定适当的日期并告知各缔约国。

20. 在第 8 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会议决定于 2006 年在日内瓦举行第六次审查会议，并为此而事先举行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审查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最后文件，其中包括经第 9 次全体会议口头修正后最后报告(BWC/CONF.V/L.1)和三份附件：附件一——审查会议临时报告；附件二——审查会议议事规则；附件三——审查会议文件一览表。

附件一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 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 第五次审查会议

临时报告

导 言

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在关于审查《公约》第十二条的部分中载有下述决定：

“会议决定，在大多数缔约国提出要求时，或无论如何至迟于 2001 年，应在日内瓦举行第五次审查会议”。¹

2. 大会 2000 年 11 月 20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55/40 号决议除其他外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查会议应缔约国的要求将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并在经过适当协商后，已设立了一个开放给所有缔约国参加的会议筹备委员会并将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3. 筹备委员会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共举行了 3 次会议。《公约》的下列 68 个缔约国参加了筹备委员会会议：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

¹ BWC/CONF.IV/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和越南。

4. 筹备委员会在 2001 年 4 月 25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蒂博尔·托特大使(匈牙利)担任筹备委员会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还一致选举马尔库·雷马大使(芬兰)和穆尼尔·阿克拉姆大使(巴基斯坦)为筹备委员会副主席。筹备委员会授权主席团在审查会议召开前处理技术问题和其他问题。

5. 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恩里克·罗曼-莫雷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宣布筹备委员会会议开幕。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政治事务干事弗拉基米尔·博戈莫洛夫先生担任筹备委员会秘书。

6. 筹备委员会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7. 筹备委员会决定使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作为正式语文。

8. 筹备委员会注意到《公约》签署国即埃及和摩洛哥的书面请求,决定邀请这两国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权参加决定的作出。

9. 筹备委员会注意到一项书面请求,按照议事规则草案第 44 条第 2 款,决定邀请非《公约》缔约国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10. 会议期间,筹备委员会审议了下列与审查会议的安排有关的问题:

- (a) 日期和会期;
- (b) 临时议程;
- (c) 议事规则草案;
- (d) 背景文件;
- (e) 宣传;
- (f) 最后文件。

11. 在 2001 年 4 月 27 日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了报告,该报告作为审查会议的会前文件印发(BWC/CONF.V/PC/1)。报告除其他外载有审查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议事规则草案(分别为 BWC/CONF.V/PC/1 号文件的附件一和附件二)。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将其报告(不包括附件)附于第五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之后。

12. 根据筹备委员会的请求，以会前文件的形式为审查会议印发了下列背景文件：

1. 以一览表形式列明各缔约国自上次审查会议以来参与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情况的背景资料文件(BWC/CONF.V/2 和 Corr.1、2 和 3)

2. 关于各缔约国遵守其在《公约》下承担的所有义务的情况的背景资料文件(将各缔约国提供的资料予以汇编)(BWC/CONF.V/3、Corr.1 和 Add.1-9)

3. 介绍与《公约》相关的新的科学和技术发展的背景文件，其中涵盖此种发展的应用情况及其与《公约》各个方面的相关性(将各缔约国提供的资料予以汇编)(BWC/ CONF.V/4 和 Add.1-2)。

审查会议的组织

13. 根据筹备委员会的决定，审查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召开，为期三周。

14. 在 11 月 19 日第 1 次会议上，审查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蒂博尔·托特大使(匈牙利)为主席。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先生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16. 审查会议通过了筹备委员会建议的议程(BWC/CONF.V/1 和 BWC/CONF.V/PC/1 附件一)。

17 审查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的报告(BWC/CONF.V/PC/1)。

18. 审查会议通过了筹备委员会建议的议事规则(BWC/CONF.V/PC/1 附件二)。议事规则除其他外规定设立：(a) 一个总务委员会，主席由审查会议主席兼任，其他成员为：审查会议的 20 名副主席、全体委员会主席和两名副主席、起草委员会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三名区域集团协调员和三个保存国(见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第 20 段)；(b) 一个全体委员会；(c) 一个起草委员会，由有代表参加总务委员会的同样 35 个缔约国的代表组成；以及(d) 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由审查会议选出的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以及审查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的另外五名成员组成。

19. 审查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缔约国的代表担任审查会议的 20 名副主席：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和瑞典。审查会议还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人士担任全体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全体委员会：	主 席	马尔库·雷马大使(芬兰)
	副主席	阿尔弗雷多·拉韦先生，公使衔参赞(智利)
	副主席	克日什托夫·雅库博夫斯基大使(波兰)
起草委员会：	主 席	穆尼尔·阿克拉姆大使(巴基斯坦)
	副主席	根纳季·卢泰先生(俄罗斯联邦)
	副主席	克里斯蒂昂·费斯勒大使(瑞士)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 席	阿里-阿斯加尔·索尔塔尼埃赫大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	克里斯·桑德斯大使(荷兰)

会议还任命下列五个缔约国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澳大利亚、哥伦比亚、罗马尼亚、乌克兰和委内瑞拉。

20. 会议确认了由恩里克·罗曼-莫雷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的提名。这项提名是联合国秘书长应筹备委员会的请求作出的。

与会情况

21. 《公约》的下列 91 个缔约国参加了审查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

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和也门。

22. 此外，5 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1 款参加了审查会议，但无权参加决定的作出，这 5 个国家是：埃及、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3. 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2 款(a)项给予教廷和以色列观察员地位，这两个国家既不是《公约》的缔约国，也不是签署国。

24. 联合国——包括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3 款出席了审查会议。

25. 根据请求，给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观察员地位。18 个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所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5 款出席了审查会议。

审查会议的工作

26. 审查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7 日共举行了 6 次全体会议。

27. 在 2001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举行的第 1 次至第 4 次全体会议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34 个缔约国、埃及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发了言。

28. 总务委员会在 11 月 25 日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工作计划”的议程项目 9,5 并作出了一些决定，其中之一是向审查会议提出下列建议：

(1) 全体委员会应审议下列实质性项目：

10. 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

(b) 第一条至第十五条

(c) 《公约》的序言段落和宗旨

11. 审议第四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所载的在审查第十二条的过程中确定的各项问题及可能采取的后续行动

12. 按照 1994 年特别会议的决定为加强《公约》而开展的工作

13. 其他事项，包括《公约》的今后审查问题。

(2) 起草委员会应拟订并向全体会议提交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草案，包括最后宣言草案。

29. 在 11 月 20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会议通过了 BWC/CONF.V/1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的指示性工作计划。

30. 全体委员会于 11 月 21 日至 29 日共举行了 7 次全体会议，逐条审查了《公约》的各项规定，随后又审议了序言部分。委员会还审议了议程项目 11、12 和 13。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草案(BWC/CONF.V/COW/L.1)于 11 月 30 日提交给审查会议第 5 次全体会议。审查会议注意到该报告草案。

31. 起草委员会于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7 日共举行了 13 次会议。按照审查会议向会议主席、起草委员会主席和全体委员会主席提出的要求，起草委员会主席由以下各位助理协助他开展下列领域的工作：

- 庄严的宣言：戴维·布鲁彻大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使用：阿尔弗雷多·拉韦公使衔参赞(智利)；
- 立法/定为罪行：古斯塔沃·阿尔文大使(墨西哥)；
- 安全：福尔克·海因斯贝格大使(德国)；
- 调查：勒凯什·索德大使(印度)；
- 援助：克里斯托弗·韦斯特达尔大使(加拿大)；
- 疾病监测：阿里-阿斯加尔·索尔塔尼埃赫大使(伊朗)；
- 建立信任措施：于贝尔·德拉福尔泰勒大使(法国)；
- 合作(不包括疾病方面的合作和援助)：杜克·埃斯特拉达·梅耶尔公使衔参赞(巴西)；
- 后续工作/特设小组：审查会议主席。

文 件

32. 本临时报告的附件载有审查会议的文件临时清单。²

审查会议体会

33. 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举行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体会并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复会。

² 文件临时清单附于 BWC/CONF.V/12 号文件之后。

附件二

审查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一、代表和全权证书

《公约》缔约国代表团

第 1 条

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称“《公约》”)各缔约国可由代表团团长一人和必要的其他代表、副代表和顾问出席会议。

2.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一名顾问作为代表。

全 权 证 书

第 2 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及顾问的姓名应尽可能于预定的会议开幕日期至少一周之前提交会议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 3 条

会议应设立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由按照第 5 条选出的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根据会议主席的提议由会议任命的五名成员组成。该委员会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即时向会议提出报告。

暂准参加会议

第 4 条

代表在会议就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二、主席团成员

选 举

第 5 条

会议应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一名会议主席和 20 名会议副主席以及全体委员会的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起草委员会的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及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

代理主席

第 6 条

1. 如果会议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中任何部分，他应指定会议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会议副主席代理会议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会议主席相同。

会议主席的表决权

第 7 条

会议主席或代理会议主席职务的会议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应指定其本国代表团的另一名成员代其表决。

三、总务委员会

组 成

第 8 条

1. 总务委员会应由主持会议的会议主席、20 名会议副主席、全体委员会主席、起草委员会主席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组成。总务委员会不得有两名属于同一代表团的成员，委员会的组成应确保其代表性。

2. 如果会议主席无法出席总务委员会的某次会议，他可指定会议一名副主席主持会议，并指定本国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代其出席。如果会议副主席无法出席，他可指定本国代表团的成员代其出席。如果全体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无法出席，他可指定副主席之一或副主席代其出席，并有表决权，除非被指定者与总务委员会的另一成员，属于同一代表团。

职 能

第 9 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会议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性工作，并应在服从会议决定的前提下确保其工作的协调。

四、会议秘书处

会议秘书长的职责

第 10 条

1. 会议应设秘书长一名。他应在本会议及其各委员会和按第 34 条设立的其他适当机构的会议中以此一身份行事，并可指定秘书处的一名成员在这些会议上代理他的职务。
2. 会议秘书长应领导本会议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秘书处的职责

第 11 条

根据本议事规则，会议秘书处应：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收、翻译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编印和分发会议的任何报告；

- (d) 制作和安排保存会议的录音和简要记录；
- (e) 作出安排使会议文件存入联合国档案，并向各保存国政府提供这些文件的正式文本；
- (f) 在一般情况下进行会议可能需要的所有其他工作。

费 用

第 12 条¹

包括筹备委员会会议在内的审查会议的费用将由参加审查会议的《公约》缔约国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但应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和参加审查会议的缔约国数目之间的差异按比例调整。根据第 44 条第 1 款的规定接受邀请参加审查会议的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将按在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率分摊费用。至于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国或签署国，其分摊份额将根据为确定其参加活动的分摊份额而适用的按比例调整的类型分摊比额表予以确定。

五、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 13 条

参加本会议的《公约》缔约国的过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会议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14 条

1. 会议主席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有关各条赋予他的权力外，应主持本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本议事规则得到遵

¹ 有一项理解是，审查会议的所有财务安排均不构成先例。

守，准许发言，确定协商一致意见，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各项决定。他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在不违反本议事规则的前提下，会议主席应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并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本会议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国的代表对某一问题的发言次数、暂停和结束辩论、暂停会议和休会。

2. 会议主席在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本会议授权之下。

程 序 问 题

第 15 条

任何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程序问题，而会议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就该问题作出裁决。任何代表可对会议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主席的裁决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过半数推翻，否则应以主席的裁决为准。任何代表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 言

第 16 条

1. 任何人非经会议主席事先准许，不得向本会议发言。会议主席应按照发言者表明愿意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发言者发言，但应遵守第 15、第 17 和第 19 至第 22 条的规定。

2. 辩论应限于讨论中的议题。如果发言者的发言与之无关，会议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本会议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国的代表就某一问题的发言次数。对确定这种限制的动议只允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种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该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在任何情况下，会议主席应限制对程序问题的发言最多不超过五分钟。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果一发言者超过所给予的时间，会议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优先发言

第 17 条

一委员会的主席为了对该委员会得出的结论进行解释，可取得优先发言权。

发言报名截止

第 18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名单，并在得到会议同意的情况下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关于一个项目的辩论因为没有人发言而终结时，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这种辩论的结束与根据第 22 条作出的结束效用相同。

答辩权

第 19 条

尽管有第 18 条的规定，主席仍可给予任何一个参加会议的国家的代表答辩权，这种发言应尽可能简短，并且通常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时进行。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20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对这种动议不得进行讨论，应根据第 23 条的规定立即付诸表决。

暂停辩论

第 21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的动议。只允许两名赞成暂停和两名反对暂停的代表就这项动议发言，然后应根据第 23 条的规定立即付诸表决。

结 束 辩 论

第 22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的动议，而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只允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此动议发言然后应根据第 23 条的规定立即付诸表决。

动议的次序

第 23 条

下列动议应按其排列次序优先于会上提出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提交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第 24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提交会议秘书长，由其分发给各国代表团。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否则应在以会议所用一切语文向所有代表团分发这些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24 小时以后对之进行讨论或作出决定。

撤回提案和动议

第 25 条

在就一项提案或动议作出决定之前，只要尚未对之进行修正，提案国均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其提案或动议。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26 条

凡要求就会议是否有权通过提交给它的某项提案作出决定的动议，均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前先行决定。

重新审议提案

第 27 条

除非会议就重新审议提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否则不得重新审议已协商一致通过的提案。如果一项提案以过半数或三分之二多数获得通过或遭到否决，除非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否则不得重新审议该提案。只允许两名反对提请重新审议的动议的代表就此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付诸表决。

六、表决和选举

通过决定

第 28 条

1. 关于程序问题和选举事宜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过半数作出。
2. 鉴于审查会议的任务是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以确保《公约》序言所述的宗旨和各项条款得到实施，从而加强其有效性，所以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实质性问题达成协议。在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尽了一切努力之前，不应对此种问题进行表决。
3. 如果各国代表虽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尽了最大努力但仍然有某项实质性问题需要进行表决，主席应将表决推迟 48 小时，并在这段推迟期内在总务委员会的帮助下尽一切努力促成全面协议，而且应在推迟期截止之前向会议提出报告。

4. 如果在推迟期截止时会议仍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即应进行表决，并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但此一多数应至少包括参加会议的国家的过半数。

5. 如果对一个问题的程序问题还是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会议主席应就此作出裁决。对该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而除非该异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过半数获得核准，否则应以主席的裁决为准。

6. 在按照以上第 1 和第 4 款进行表决的情况下，除非本议事规则另有具体规定，否则应适用与联合国大会进行表决有关的议事规则。

表 决 权

第 29 条

《公约》的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的含义

第 30 条

就本议事规则而言，“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投票时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选 举

第 31 条

一切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但因候选人的人数未超过有待选举填补的空额而会议另有决定的选举除外。

第 32 条

1. 如果只有一个空额有待通过选举填补，而在第一轮投票时没有候选人获得所需过半数票，则应专门就两名得票最多的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如果在第二轮投票中双方所得票数相同，主席应在两名候选人中通过抽签作出决定。

2. 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所得票数居第二的若干名候选人票数相等，则应就这些候选人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便使他们的人数减到两人；同样，得票最多的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等时，也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如果在特别投票中票数再次相等，则主席应通过抽签淘汰一名候选人，然后按第 1 款的规定举行另一次投票。

第 33 条

1. 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空额要在同样情况下同时通过选举填补，并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得到所需的过半数票和得票最多的候选人的人数若不超过空额数，则这些候选人应当选。

2. 如果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的人数少于要填补的空额数，应再举行投票，以填补其余的空额，但如果只有一个空额有待填补，则可引用第 32 条中的程序。候选人以在上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而未能当选者为限，但他们的人数不得超过待填补空额数的两倍。但如果票数相等而未能当选的候选人人数较多，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目的是将候选人人数减少到所需要的人数；倘若结果又是多于所需要的候选人得票相等时，主席将通过抽签将他们的人数减少到所需要的人数。

3. 如果这样一种有限制的投票(在第 2 款最后一句所述的情况下举行的特别投票除外)没有结果，主席将通过抽签在几名候选人中作出决定。

七、会议的其他适当机构

第 34 条

会议可设立适当的机构。除非另有决定，参加会议的《公约》每一缔约国一般可在这些机构里派有代表。

全体委员会

第 35 条

会议应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负责详细审议与《公约》相关的实质性问题，以促进会议的工作。

起草委员会

第 36 条

1. 会议应设立一个起草委员会，由在总务委员会中派有代表的同样国家的代表组成。它应协调起草和编辑会议交付给它的所有案文。它还应根据会议的要求拟订草案并对起草工作提出建议，但不对任何问题重开实质性的讨论。

2. 按本条第 1 款交付给起草委员会的案文的提案国代表团的代表若提出要求，应有权参加起草委员会对这些案文的讨论。

3. 其他代表团的代表也可参加起草委员会会议，并可在讨论其特别关注的问题时参加讨论。

八、主席团成员与程序

第 37 条

与主席团成员、会议秘书处、会议的掌握和会议表决有关的各条(载于以上第二章(第 5 至第 7 条)、第四章(第 10 至第 11 条)、第五章(第 13 至第 27 条)和第六章(第 28 至第 33 条))应比照适用于各委员会和其他适当机构的议事程序，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除非另有决定，所有按第 34 条设立的机构均应选出一名主席及其所需要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 (b) 总务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以及按第 34 条设立的其他机构的主席可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参加投票；

- (c) 总务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代表的过半数构成法定人数；如果会议愿意，这也适用于按第 34 条设立的任何机构。

九、语文和记录

会议语文

第 38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正式语文。

口译

第 39 条

1. 以一种会议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几种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他需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一种会议语文。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首先译成的会议语文将发言译成其他会议语文。

正式文件语文

第 40 条

正式文件应以会议语文提供。

会议录音

第 41 条

应遵照联合国惯例对本会议和所有委员会的会议进行录音记录并加以保管。除非另有决定，按第 34 条规定设立的任何其他适当机构的会议不应进行录音。

简要记录

第 42 条

1. 会议全体会议的简要记录，除专门审议议程项目 10(a)即一般性辩论的一部分会议外，应由秘书处编写。这些记录应以会议各语文印出。应尽快以临时形式分发给全体与会代表。参加辩论者可于收到临时简要记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就自己的发言摘要向秘书处提出更正；在特殊情况下，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可与会议秘书长磋商后延长提出更正的期限。对于这种更正若有意见分歧，应与与该记录有关的机构的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作出裁定，必要时应与会议录音进行核对。通常不另行分发临时记录的更正。

2. 简要记录经更正后，应即时分发给与会代表。

十、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第 43 条

1. 除非另有决定，会议的全体会议应公开进行。

2. 各委员会和按第 34 条设立的任何其他适当机构的会议应为非公开会议。

十一、参加和出席

第 44 条

1. 签署国

《公约》签署国中尚未批准《公约》者经事先书面通知会议秘书长后，有权参加会议的讨论，但不得参加决定的通过，无论决定的通过是采取协商一致方式还是采取表决方式。这意味着任何这种签署国有权出席本会议的各种会议，在全体会议上发言，收到会议文件，并向会议提交书面意见，而这些书面意见应视为会议文件。

2. 观察员

(a) 按《公约》第十四条有权成为缔约国但目前既未签署又未批准《公约》的任何其他国家，均可向会议秘书长申请成为观察员，并经会议作出决定后取得观察员地位。² 这种国家有权委派官员出席全体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权收到会议文件。观察员国家还有权向与会者提交文件。

(b) 经联合国大会确认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联大届会及工作、联大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任何民族解放组织³，均可向会议秘书长申请成为观察员，并经会议作出决定后取得观察员地位。这种解放组织有权委派官员出席全体会议及全体委员会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权收到会议文件。观察员组织还有权向与会者提交文件。

3. 联合国

联合国秘书长或他的一名或数名代表有权出席全体会议和按第 34 条设立的任何其他适当机构的会议并收到会议文件。他们还有权提交材料，既可口头提出，也可书面提出。

4. 专门机构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

专门机构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可向会议秘书长申请成为观察员，并经会议作出决定后取得观察员机构地位。观察员机构有权委派官员出席全体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权收到会议文件。会议还可邀请它们就其职能范围内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和评论，而这些意见和评论可作为会议文件分发。

5. 非政府组织

出席全体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若提出要求，有权收到会议文件。

² 有一项理解是，任何此类决定均需符合联合国大会惯例。

³ 根据联大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7(XXIX)号决议和 1974 年 12 月 10 日第 3280(XXIX)号决议。

附件三

审查会议文件一览表

<u>文 号</u>	<u>标 题</u>
BWC/CONF.V/1	第五次审查会议临时议程
BWC/CONF.V/2 和 Corr.1 至 3、 Add.1 和 Add.1/Corr.1 [只有英文本]	背景资料文件：各缔约国参与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情况
BWC/CONF.V/3 和 Add.1 至 9	背景文件：各缔约国遵守其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承担的所有义务的情况
BWC/CONF.V/3/Corr.1 [只有阿拉伯文本、英文本、俄文 本和西班牙文本]	背景文件：各缔约国遵守其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承担的所有义务的情况
BWC/CONF.V/4 和 Add.1	背景文件：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相关的新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BWC/CONF.V/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禁止生物武器的立法
BWC/CONF.V/6	澳大利亚在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援助、交流与合作
BWC/CONF.V/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遗传工程、生物技术和 其他生命科学领域的非营利性应用与工业应用 方面的发展情况
BWC/CONF.V/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生物战防御方面的透明度
BWC/CONF.V/9	法国——1972 年《公约》第十条的执行情 况——法国在生物学和医学以及卫生领域的科 学合作政策
BWC/CONF.V/10	关于第四条遵守情况的背景资料——巴西
BWC/CONF.V/10/Corr.1 [只有英文本]	关于第四条遵守情况的背景资料——巴西
BWC/CONF.V/1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答复

<u>文 号</u>	<u>标 题</u>
BWC/CONF.V/1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查会议临时报告
BWC/CONF.V/13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查会议续会的费用估计
BWC/CONF.V/14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会议费用估计
BWC/CONF.V/15	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的声明
BWC/CONF.V/16	西方集团的声明
BWC/CONF.V/17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
BWC/CONF.V/L.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查会议报告草案
BWC/CONF.V/DC/WP.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第十一条
BWC/CONF.V/COW/WP.1	加强建立信任措施——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
BWC/CONF.V/COW/WP.2	第一条——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BWC/CONF.V/COW/WP.3	第三条——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BWC/CONF.V/COW/WP.4	第四条——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BWC/CONF.V/COW/WP.5	第五条——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BWC/CONF.V/COW/WP.6	关于《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查会议的提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BWC/CONF.V/COW/WP.7	关于第十条的提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BWC/CONF.V/COW/WP.8	第五次审查会议——第十条的审查——澳大利亚、法国和意大利提交的工作文件

<u>文 号</u>	<u>标 题</u>
BWC/CONF.V/COW/WP.9	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基斯坦提交的工作文件
BWC/CONF.V/COW/WP.10/ Rev.1	《生物武器公约》的普遍性——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提交的工作文件
BWC/CONF.V/COW/WP.11	禁止使用生物武器——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提交的工作文件
BWC/CONF.V/COW/WP.12 和 Corr.1	采取措施加强第十条：进行用于和平目的的科学和技术交流并开展技术合作——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提交的工作文件
BWC/CONF.V/COW/WP.13	《生物武器公约》特设小组的工作——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提交的工作文件
BWC/CONF.V/COW/WP.14	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BWC/CONF.V/COW/WP.15	加拿大和波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BWC/CONF.V/COW/WP.16	关于最后宣言的提案——阿根廷和澳大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BWC/CONF.V/COW/WP.17	提案——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BWC/CONF.V/COW/WP.18	关于第八条的提案——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
BWC/CONF.V/COW/WP.19	提案——巴西、智利、墨西哥和秘鲁提交的工作文件
BWC/CONF.V/COW/WP.20	提案——智利提交的工作文件
BWC/CONF.V/COW/WP.21	提案——巴基斯坦提交的工作文件
BWC/CONF.V/COW/WP.22	提案——加拿大和瑞士提交的工作文件
BWC/CONF.V/COW/WP.23	提案——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BWC/CONF.V/COW/WP.24	提案第十五条——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阿曼提交的工作文件
BWC/CONF.V/COW/WP.25	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和生物材料的转让——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提交的工作文件

<u>文 号</u>	<u>标 题</u>
BWC/CONF.V/COW/WP.26	提案——墨西哥和秘鲁提交的工作文件
BWC/CONF.V/COW/WP.27	关于第五条的提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BWC/CONF.V/COW/WP.28 和 Add.1	提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BWC/CONF.V/COW/WP.29	墨西哥提交的工作文件
BWC/CONF.V/COW/WP.30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BWC/CONF.V/COW/WP.31	第十条：国际合作和援助体制机制——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提交的工作文件
BWC/CONF.V/COW/1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BWC/CONF.V/COW/L.1 [只有英文本]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BWC/CONF.V/COW/CRP.1 [只有英文本]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草案附件
BWC/CONF.V/CC/1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BWC/CONF.V/SR.1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部分)
BWC/CONF.V/SR.2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部分)
BWC/CONF.V/SR.3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部分)
BWC/CONF.V/SR.4	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部分)
BWC/CONF.V/SR.5	第 5 次会议简要记录(部分)
BWC/CONF.V/SR.6	第 6 次会议简要记录(部分)
BWC/CONF.V/SR.7	第 7 次会议简要记录(部分)
BWC/CONF.V/SR.8	第 8 次会议简要记录(部分)
BWC/CONF.V/SR.9	第 9 次会议简要记录(部分)
BWC/CONF.V/INF.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名单 (到 2001 年 10 月为止)
BWC/CONF.V/INF.2	审查会议的组织
BWC/CONF.V/INF.3	与会者名单(首期会议)

<u>文 号</u>	<u>标 题</u>
BWC/CONF.V/INF.4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名单(到 2002 年 10 月为止)
BWC/CONF.V/INF.5	与会者名单(续会)
BWC/CONF.V/MISC.1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非正式文件
BWC/CONF.V/MISC.2	暂定与会者名单(首期会议)
BWC/CONF.V/MISC.3	暂定与会者名单(续会)
BWC/CONF.V/CRP.1 [只有英文本]	《生物武器公约》第五次审查会议——助理
BWC/CONF.V/CRP.2 [只有英文本]	秘书处的说明——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 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附件的重印本
BWC/CONF.V/CRP.3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查会议的决定草案

-- -- -- -- --